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利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利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杨利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书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利华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利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的规定，不违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利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利华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书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书林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双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高级投资顾问、机构业务部战略客户高级经理、企业金融部财富管理及融资管理业务负责人、业务董事；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此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